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4月2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4月29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2021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印刷版 ISSN:	2411-9040
网络版 ISSN:	2411-9067
文号:	E/2021/39-ESCAP/77/28

目 录

[2021 年 4 月 29 日]

	页 次
导 言.....	1
章 节.....	1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
77/1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	1
B.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6
77/1 在大流行病期间加强区域合作实现无缝贸易和运输互联互通.....	6
77/2 亚洲及太平洋次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	6
77/3 《2021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摘要.....	6
77/4 2020-2021 年期间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6
77/5 2020-2021 年期间政府间机构和会议的报告.....	6
77/6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报告.....	7
77/7 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经社会各附属机构相关的议题的其他文件.....	7
77/8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的选举.....	7
77/9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8
77/10 2021 年方案计划的拟议方案变动.....	8
77/11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	8
77/12 根据第 71/1 号决议对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所作的评价.....	10
77/13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10
77/14 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2022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10
二.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安排.....	11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1
B. 议程.....	13
C. 会议开幕.....	14

D. 通过经社会报告.....	14
三. 经社会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15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15
B. 出版物.....	15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16
附件	
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7
二. 自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18
三. 经社会发布的出版物与文件.....	21

缩略语表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APDIM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太灾害信管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
APTA	亚太贸易协定
CSAM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机械化中心)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NEASPEC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
WMO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注： 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价值均以美元计。

导言

1.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以在曼谷和线上的混合方式举行。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并载有经社会得出的结论。会议记录另文记载 (ESCAP/77/29)。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和 14 项决定，现转载如下。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这项决议。

A.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77/1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引发了前所未有的全球卫生、社会和经济危机，阻碍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进展，并认识到从 COVID-19 危机中恢复为亚洲及太平洋重建得更好提供契机，包括为此在各级开展多边合作和国际合作，

重申其致力于 团结一致、多边合作的精神，并表示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坚决支持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发挥核心作用，决心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等全球性危机及其后果，并在此方面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关于全面协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COVID-2019”的第 74/307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通过人人享有可负担的医疗保健，增强卫生系统的适应力”的第 75/130 号决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关于全球应对 COVID-19 疫情的第 73.1 号决议，

认识到 大规模接种 COVID-19 疫苗作为一种全球医疗卫生公共产品在预防、遏制和阻断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发挥作用，并着重指出确保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和可负担的疫苗的必要性，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以应对大流行病和危机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第 76/2 号决议和经社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关于推进区域内部和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的第 75/3 号决议，

重申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² 并认识到国家确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高质量投资的适当支出目标的重要性，

回顾落实《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卫生层面工作的《曼谷原则》在建设具有抗灾能力的卫生系统方面对《仙台框架》作出贡献，以期确保灾害与卫生风险管理之间更加系统地合作、更为一致和一体化，

重申对促进基本服务、资源、人力资本发展和体面工作获取机会的包容性国家社会保障制度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并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行动计划》³ 及其对预防贫困和脆弱性的贡献，

承认有必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应对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启经济复苏，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计的负面影响，同时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表明，必须根据适当的公共卫生建议，确保必需品和服务的持续流动以及人员流动，并且数字技术在减少这场大流行病对各经济体和人民福祉的影响方面可以发挥促进作用，

认识到推进互联互通对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表明了促进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性，

重申致力于创意经济领域的国际合作，这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三个层面，并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 2021 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的第 74/198 号决议，

承认本区域中小微型企业以及旅游和创意产业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沉重打击，致使可持续发展的实现受阻，同时鼓励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采取措施并加强合作，以促进复苏和增强复原力，

重点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对加强多边合作发出紧急呼吁，在此方面认识到“一体化卫生”综合做法的价值，其可以促进人类卫生、动物卫生和植物卫生部门以及环境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协作，强调健康环境、有复原力的人类社会和可持续经济之间的联系，并认识到各国使其经济转型以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潜在好处，

关切地注意到大流行病以及因此对全球经济和初级商品价格产生的冲击可能会大幅增加陷入债务困境或面临债务困境风险的国家数量，并深为关切高负债影响到各国承受 COVID-19 的冲击和为实施《2030 年议程》进行投资的能力，

²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³ ESCAP/CSD/2020/3，附件三。

认识到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卫生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一线工作人员和必要工作人员、志愿者，以及学术界、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各级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的重要性，铭记南南合作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并非取代南北合作，而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并重申各区域委员会可以发挥作用，通过就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在内的相关问题最佳做法交流经验，支持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举措利用好有关知识网络的人力资源和资源、伙伴关系以及技术和研究能力，

还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 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各国可寻求采取应对气候和环境的做法，从 COVID-19 大流行中重建得更好，

申明每个国家可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采用不同的做法、愿景、模式和工具来实现可持续发展，例如，除其他外，可发展生物经济、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

注意到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主题研究，⁵ 其中秘书处介绍了关于重建得更好使本区域走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轨道并建设抵御未来大流行病和类似大规模危机的能力的研究，

1. **促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制定全政府联动和全社会参与的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其中概述近期和长期行动，并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妇女和女童、残疾人、老年人、青年和儿童以及对贫困、弱势和被边缘化人群的影响特别严重，以期可持续地加强其卫生系统以及社会护理和支助系统、防备和应对能力，与社区接触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

2. **强调**在推动和协调国际社会全面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确保疫苗的普遍和公平分配以及疫苗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发挥关键的领导作用，联合国系统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并强调大规模接种疫苗作为一种全球公共产品的作用；

3.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卫生复原力，包括为此加快努力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使人们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医疗保健，以确保健康生活，促进所有人在整个生命过程中的福祉，并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卫生层面及卫生危机的应对，同时酌情注意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⁶ 和落实《仙台框架》卫生层面工作的《曼谷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4. **促请**各成员和准成员促进多边和国际合作，促进国际贸易体制，包括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区域、双边和其他贸易体制；

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⁵ ESCAP/77/1。

⁶ 世界卫生大会第 58.3 号决议。

5. **又促请**各成员和准成员采取措施，确保持续的社会经济复苏，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取本地驱动的发展方式，支持有复原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6. **促请**在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成员国，以及包括政治领导人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抗击 COVID-19 大流行过程中弘扬包容和团结，并强烈谴责仇恨言论，防止、大声疾呼并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不容忍、仇外、暴力和歧视；

7. **鼓励**所有成员国开展合作，弥合互联互通差距，加强数字互联互通，促进数字经济、可持续和抗灾能力强的基础设施和投资，并加强区域供应链互联互通和多样化，促进复苏，并确保危机期间有复原力的互联互通；

8. **促请**成员国利用数字技术应对 COVID-19，包括应对其社会经济影响，特别关注数字包容、增强患者权能、数据隐私和安全、法律和道德问题以及个人数据保护；

9.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对 COVID-19 的恢复努力和政策采取应对气候和环境的办法，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目的，同时认识到需要它们在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的过程中，按照其对《巴黎协定》⁷作出的适用承诺，并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立即遏制温室气体排放，实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又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利用区域平台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举措，包括为此促进良好做法、知识和经验的交流，在共同商定的条款下促进更多自愿获取信息和创新的机会，并在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举措的提供者和使用之间使现有资源与需要相匹配，并促请捐助方加紧努力，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11. **欢迎**二十国集团和巴黎俱乐部采取措施，允许最贫困国家在一定时限内暂停偿还债务，欢迎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为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提供流动性和其他支助措施，并鼓励包括私人和商业债权人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通过现有渠道处理发展中国家因这场大流行病导致的债务脆弱性风险；

12. **促请**成员国在顾及风险的可持续筹资政策的基础上，以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拟订的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为依托，制定复苏战略，以重新优先重视应对经济危机和萧条、开启经济复苏和尽量减少对生计负面影响的必要政策，包括考虑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贫困、为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增加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和能力建设的机、建立金融普惠机制、实施强有力的一揽子财政刺激方案和支持性货币政策，并促请捐助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那些没有能力执行此类措施的国家，特别是最

⁷ 见 FCCC/CP/2015/10/Add. 1, 决定 1/CP. 21, 附件。

⁸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13.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分享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包容性、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复苏战略和进行投资以便从 COVID-19 大流行中重建得更好的经验，包括成功经验、各项挑战和汲取的教训；

14. **鼓励**成员国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区域内和区域间开展工作，以期重建得更好，为此采取下列行动：

(a) 推动讨论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 的卫生层面，包括为此注意到落实《仙台框架》卫生层面工作的《曼谷原则》及其他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和倡议，为此可结合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并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报告其成果，以期加强本区域的 COVID-19 疫后复原力和备灾能力；

(b) 在国家一级促进 COVID-19 疫后恢复战略和政策，以酌情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除其他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和目的，包括为此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发挥各个国家可用的不同办法、愿景、模式和工具的优势，并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当地驱动的发展办法；

(c) 进一步加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为此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d) 进一步推动贸易和投资、旅游和创意经济、互联互通和能源领域的区域合作，促进数字经济，包括通过经社会的各项区域合作机制、框架和协定；

(e) 使所有国家能够普遍、公平、及时地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诊断、治疗方法、药品和疫苗以及必需的医疗卫生技术及其组件和设备，以应对 COVID-19；

15. **请**执行秘书根据请求协助成员国进一步加强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包括为此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加强社会保障区域合作行动计划》；

16. **又请**执行秘书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工作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其执行进展情况。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⁹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B.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决定 1

在大流行病期间加强区域合作实现无缝贸易和运输互联互通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大流行病期间加强区域合作实现无缝贸易和运输互联互通的说明 (ESCAP/77/2)。

决定 2

亚洲及太平洋次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次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的说明 (ESCAP/77/3)。

决定 3

《2021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摘要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2021 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摘要 (ESCAP/77/4)。

决定 4

2020-2021 年期间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 2020-2021 年期间举行的各附属机构会议提出的需要其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ESCAP/77/7)。

决定 5

2020-2021 年期间政府间机构和会议的报告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下列文件：

- (a)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SCAP/77/5)；
- (b) 第八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报告 (ESCAP/77/8)；
- (c)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ESCAP/77/9)；
- (d)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ESCAP/77/10)；
- (e)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ESCAP/77/12)；
- (f)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ESCAP/77/15)；

(g)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ESCAP/77/18)。

决定 6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报告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报告 (ESCAP/77/27)。

决定 7

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经社会各附属机构相关的议题的其他文件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摘要 (ESCAP/77/6)；
- (b) 推动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宽带互联网接入促进包容性发展 (ESCAP/77/11)；
- (c) 统计工作是否全民覆盖？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的民事登记 (ESCAP/77/13)；
- (d)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ESCAP/77/14)；
- (e)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 6 次会议报告 (ESCAP/77/16)；
- (f)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加强本区域能源安全，促进更加绿色、更具复原力和包容性能源的未来 (ESCAP/77/17)；
- (g) 亚洲及太平洋管理系统性风险的途径：区域和次区域做法 (ESCAP/77/19)；
- (h) 建设有复原力、包容和可持续经济体的经济政策和筹资战略 (ESCAP/77/20)；
- (i)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经社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ESCAP/77/INF/1)。

决定 8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的选举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特殊情况，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的选举推迟到 2022 年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举行，并破例将这两个理事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决定 9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ESCAP/77/21)。

决定 10

2021 年方案计划的拟议方案变动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 2021 年方案计划的拟议方案变动 (ESCAP/77/22)。

决定 11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的说明 (ESCAP/77/23)，并对下列成员和准成员为 2021 年作出的认捐表示赞赏：

1. **孟加拉国**。秘书处收到孟加拉国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10 000 美元
技术转让中心	7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3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5 000 美元

2. **文莱达鲁萨兰国**。秘书处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3. **中国**。中国代表团宣布中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	1 000 000 美元 和人民币 1 500 000 元
亚太技转中心	27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1 60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70 000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10 000 美元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	45 000 美元

4. **印度**。印度代表团宣布印度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87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5 000 美元
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	79 000 美元

5. **日本**。秘书处收到日本政府将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24 84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843 765 美元

此外，日本政府将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向亚太统计所提供相当于 1 100 852 美元的实物捐助。

6.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中国澳门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5 000 美元
技术转让中心	5 000 美元
亚太灾害信管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7. **缅甸**。秘书处收到缅甸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000 美元

8. **大韩民国**。秘书处收到大韩民国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255 387 美元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522 603 美元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329 245 美元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计划	265 141 美元
《亚太贸易协定》推广和贸易便利化 活动能力发展信托基金	220 000 美元
绿色增长首尔倡议	100 000 美元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1 628 234 美元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工作方案)	44 338 美元
技术转让中心	26 202 美元
机械化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53 546 美元
亚太统计所(培训方案)	59 086 美元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	1 141 000 美元
9.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政府已提供下列捐款：	
俄罗斯联邦基金	1 20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30 000 美元
10. 泰国 。秘书处收到泰国政府将提供下列捐款的书面通知：	
技术转让中心	15 000 美元
机械化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3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决定 12

根据第 71/1 号决议对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所作的评价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认可了关于评价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报告 (ESCAP/77/24)，并注意到关于对中心评价的资料文件 (ESCAP/77/INF/2/Rev. 1)。

决定 13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ESCAP/77/25)。

决定 14

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2022 年) 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经社会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第七十八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曼谷举行。经社会又决定，其第七十八届会议的主题为“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程”。经社会还决定将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部长级会议推迟到 2022 年举行 (ESCAP/77/26)。

第二章

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3.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以在曼谷和线上的混合方式举行。
4.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成员

阿富汗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法国
格鲁吉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塔吉克斯坦
泰国
东帝汶
汤加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准成员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

5.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比利时、埃及、德国、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和圣马力诺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6.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7.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方案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银行集团和世界气象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生产力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东亚和东南亚沿海和近海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委员会、大图们江行动计划、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椰子共同体、国际运输论坛、伊斯兰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欧洲 - 高加索 - 亚洲运输走廊。

9.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以及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

10. 与会者名单可查阅：www.unescap.org/commission/77。

1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3 条，经社会选出 Mukhtar Tileuberdi 先生(哈萨克斯坦)担任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

12. 经社会还选出下列副主席：

Millicent Cruz-Paredes 女士(菲律宾)

Suchitra Durai 夫人(印度)

Tumur Amarsanaa 先生(蒙古)

Paul Stephens 先生(澳大利亚)

13. 经社会还成立了决议草案工作组，负责审议在会议前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Asim Iftikhar Ahmad 先生(巴基斯坦)当选工作组主席，Andrew Beirne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副主席。

14.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证书符合规定。

B. 议程

15. 经社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主题是“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

- (a) 一般性辩论；
- (b) 次区域观点。

3.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

4.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 (a) 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 (b)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 (c) 统计委员会；
- (d) 社会发展委员会；
- (e) 交通运输委员会；

- (f)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g)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h) 能源委员会；
 - (i)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j)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5. 管理问题：
- (a)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
 - (b) 2021 年方案计划的方案变动；
 - (c)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
 - (d) 关于评价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报告。
6.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7. 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2022 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8. 其他事项。
9.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开幕

16. Mukhtar Tileuberdi 先生(哈萨克斯坦)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主持了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幕式。播放了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 Volkan Bozkır 先生(土耳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七十六届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和泰国总理巴育·詹欧差上将的视频致辞。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读了秘书长的讲话，并作了她本人的欢迎词和政策陈述。

17. 下列国家元首在经社会作了视频致辞：阿富汗总统穆罕默德·阿什拉夫·加尼先生；阿塞拜疆总统伊尔哈姆·阿利耶夫先生；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维多多先生；基里巴斯总统、政府首脑兼外交和移民部长塔内希·马茂先生；吉尔吉斯斯坦总统萨德尔·扎帕罗夫先生；马绍尔群岛总统戴维·卡布阿先生；蒙古国总统哈勒特马·巴特图勒嘎先生；以及塔吉克斯坦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先生。

18. 下列政府首脑在经社会作了视频致辞：图瓦卢总理、2020-2021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卡乌塞亚·纳塔诺先生；孟加拉国总理谢赫·哈西娜女士；不丹首相洛塔·策林博士；柬埔寨首相洪森先生；斐济总理乔萨亚·沃伦盖·拜尼马拉马先生；巴基斯坦总理伊姆兰·汗先生；斯里兰卡总理马欣达·拉贾帕克萨先生；以及乌兹别克斯坦总理阿卜杜拉·阿里波夫先生。

D. 通过经社会报告

19. 经社会报告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第三章

经社会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下列政府间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

(a) 委员会：

- (一)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 (二) 统计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 (三)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 (四)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 (五)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 (六)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 (七) 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b) 理事会：

- (一)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 (二)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 (三)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 (四)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 (五)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

(c) 其他政府间会议：

- (一)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 (二)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
- (三) 第八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21. 这些会议的日期、主席团成员及报告文号见附件二。其报告反映了讨论情况、达成的协定和作出的决定。

B. 出版物

22. 自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清单和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会前文件列于附件三。

C.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23. 秘书处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总部各实务司和其他区域委员会秘书处保持密切和经常的联系。

附件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下列决议中的请求对已核定的 2021 年方案预算¹ 和联合国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² 没有方案预算方面的影响：
 - 第 ESCAP/RES/77/1 号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
2. 将酌情为执行上述决议中所要求开展的活动寻求预算外资源。

¹ 见大会第 75/254 号决议，A-C。

² A/76/6 (Sect. 19)。

附件二

自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附属机构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会议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委员会		
一.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曼谷 2020年8月19日 至20日	ESCAP/CICTSTI/ 2020/7
主席: Renato U. Solidum, Jr. 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Bambang Brodjonegoro先生(印度尼西亚) Asim Iftikhar Ahmad先生(巴基斯坦) Elmir Velizade先生(阿塞拜疆) Mahdi Mohamm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Fualau Talatalaga Matafeo先生(萨摩亚)		
二. 统计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曼谷 2020年8月26日 至28日	ESCAP/CST/2020/6
主席: Gogita Todradze先生(格鲁吉亚)		
副主席: Mohd Uzir Mahidin先生(马来西亚) Pravin Srivastava先生(印度)(会议前半段)和 Indu Bandara夫人(斯里兰卡)(会议后半段)(分 担安排) Kemueli Naiqama先生(斐济)		
成员: Bayanchimeg Chilkhaasuren女士(蒙古)		
报告员: Claire Dennis Mapa先生(菲律宾)		
三.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曼谷 2020年10月20日 至21日	ESCAP/CSD/2020/3
主席: Samantha K. Jayasuriya夫人(斯里兰卡)		
副主席: Suzilah Binti Mohd Sidek女士(马来西亚)		
四.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曼谷 2020年11月12日 至13日	ESCAP/CTR/2020/6
主席: Jalavsuren Bat-Erdene先生(蒙古)		
副主席: Raushan Yesbulatova女士(哈萨克斯坦) Suzilah Mohd Sidek女士(马来西亚)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五.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曼谷 2020年12月9日 至10日	ESCAP/CED/2020/4
主席: Suchitra Durai女士(印度)		
副主席: Oleg Shamanov先生(俄罗斯联邦) Dicky Komar先生(印度尼西亚)		
六.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曼谷 2021年1月27日 至29日	ESCAP/CTI/2021/4
主席: Vangelis Vitalis先生(新西兰)		
副主席: Tumur Amarsanaa先生(蒙古) Rachmat Budiman先生(印度尼西亚)		
七. 能源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曼谷 2021年2月24日 至26日	ESCAP/CED/2021/6
主席: Jone Usamate先生(斐济)		
副主席: Raushan Yesbulatova女士(哈萨克斯坦) Tumur Amarsanaa先生(蒙古) Ganesh Prasad Dhakal先生(尼泊尔) Premrutai Vinaiphath女士(泰国)		

区域机构理事会

一.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线上 2020年11月26日	ESCAP/77/9
主席: Sungjoon Choi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 Maria Lourdes Pacis Aquilizan女士(菲律宾)		
二.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日本千叶 2020年11月30日 至12月1日	ESCAP/77/12
主席: Hataichanok Chinauparwat女士(泰国)		
副主席: Akira Tsumura先生(日本)		
三.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中国广州 2020年12月2日至 3日	ESCAP/77/10
主席: 陈霖豪先生(中国)		

附属机构和官员	会议	文号
副主席: Jayasuriya Arachchige Ajith Dhammika Jayasuriya先生(斯里兰卡)		
四.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北京 2020年12月4日	ESCAP/77/15
主席: Thi Tam Dinh女士(越南)		
副主席: Azman Bin Hamzah先生(马来西亚)		
五.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	第五届会议 线上 2021年1月26日	ESCAP/77/18
主席: Seyed Hamid Pourmohammadi Gelsefe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Muhammet Maruf Yaman先生(土耳其)		
其他政府间会议		
一.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线上 2020年11月18日 至19日	ESCAP/77/5
主席: Sultan Akhmato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二.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	曼谷和线上 2021年3月10日至 12日	ESCAP/77/27
主席: Sarah Lou Y. Arriola女士(菲律宾)		
副主席: Mohammed Abdul Hye先生(孟加拉国) Dicky Komar先生(印度尼西亚) Nadhavathna Krishnamra先生(泰国)		
三. 第八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	曼谷和线上 2021年3月23日至 26日	ESCAP/77/8
主席: Mereseini Rakuita Vuniwaqa女士(斐济)		
副主席: Asim Iftikhar Ahmad先生(巴基斯坦) Huda Ali Shareef女士(马尔代夫)		

附件三

经社会发布的出版物与文件

A. 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发布的出版物*

行政指导和管理

《2020年亚太经社会年度报告》。

《亚太经社会未来展望》。^{**}

《大流行病之后：亚洲及太平洋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ST/ESCAP/2943(出售品编号：E. 21. II. F. 6)。

次级方案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2021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ST/ESCAP/2950(出售品编号：E. 21. II. F. 7)。

《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学报》。第27卷，第1期，2020年6月。
ST/ESCAP/2911(出售品编号：E. 20. II. 12)。

《2021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努力建设COVID-19后具有复原力的经济体》。ST/ESCAP/2942(出售品编号：E. 21. II. F. 5)。

《应对COVID-19大流行：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亚太经社会、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出版)。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司政策简报》：^{**}

第111期，2020年5月：“应对大流行病对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旅游业的影响”。

第112期，2020年5月：“亚洲及太平洋抗击COVID-19：措施、经验教训和前进方向”。

第113期，2020年7月：“应对COVID-19并增强对未来冲击的长期抵御能力：对亚洲及太平洋燃料出口国的评估”。

第114期，2020年8月：“这次会不一样吗？COVID-19之后给亚太经济体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 若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文号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在括号内)，则会标出。

** 双星号表示仅在线提供的出版物。

第115期，2020年9月：“亚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渔业支持COVID-19时代的可持续发展”。

第116期，2020年11月：“评估COVID-19应对的财政空间”。

第117期，2020年12月：“在COVID-19期间，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亚太区域的财政支持：有帮助，但足够吗？”。

《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筹资司工作文件》：^{**}

WP/20/04，2020年5月：“不丹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潜在的影响和政策要务”。

WP/20/05，2020年5月：“政府预算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菲律宾的经验”。

WP/20/06，2020年5月：“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规划、预算和筹资进程的主流：印度尼西亚的经验”。

WP/20/07，2020年6月：“公私伙伴关系系统与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

WP/20/08，2020年6月：“加强中亚经济体方案国家之间的金融相互联系”。

WP/20/09，2020年9月：“印度尼西亚的融资结构、小微企业业绩和女性创业”。

ESCAP/1-WP/1，2021年3月：“影响部分亚太发展中国家金融机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因素”。

ESCAP/1-WP/2，2021年3月：“即将毕业的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转型”。

次级方案2

贸易、投资和创新¹

《2020/2021年亚太贸易和投资趋势》：^{**}

2020年12月：“亚洲及太平洋的特惠贸易协定：趋势与发展”。

2020年12月：“亚洲及太平洋的外国直接投资趋势和展望”。

2020年12月：“亚洲及太平洋商业服务贸易展望”。

2020年12月：“亚洲及太平洋货物贸易展望”。

《贸易、投资和创新研究系列》。第93期，《外向外国直接投资与母国可持续发展》。ST/ESCAP/2899(出售品编号：E. 20. II. F. 14)。^{**}

《贸易、投资和创新研究工作文件系列》。第2期，2020年12月：“实现低成本的数字汇款：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及以后为移民提供支持”。^{**}

¹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次级方案3

交通运输

《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与通信公报》：第90期。ST/ESCAP/SER.E/90。**

次级方案5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文件系列》：**

2020年9月：“COVID-19的政策反应：永久调整国家公路”。

2020年11月：“《了解风险的基础设施规划：在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中亚试点》”。

2020年11月：“了解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疫后恢复的电子复原力”。

次级方案7

统计

《2021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ST/ESCAP/2935(出售品编号：E.21.II.F.4)。

《统计司工作文件系列》。工作文件系列(SD/WP/12/January 2021)：“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大数据：使用非传统数据源编制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国家实例”。**

《统计简报》：**

第25期，2020年7月：“与发展伙伴一起开展COVID-19快速评估调查”。

第26期，2020年10月：“人口登记册：编制生命统计的关键资源”。

第27期，2020年12月：“地理空间信息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第28期，2021年3月：“经济统计的大数据”。

次级方案9

能源

《2021年区域趋势报告：塑造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能源未来——更绿色、更具复原力和包容性的能源系统》。ST/ESCAP/2933(出售品编号：E.21.II.F.3)。

《2020年区域能源趋势报告：追踪东盟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7的进展情况》。ST/ESCAP/2921(出售品编号：E.21.II.F.2)。

B. 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77/L. 1	临时议程	1 (c)
ESCAP/77/L.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77/L. 3	报告草稿：经社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安排	9
ESCAP/77/L. 3/Add. 1	报告草稿：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
ESCAP/77/L. 4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	2
ESCAP/77/L. 5	决定草案	9
常规文件		
ESCAP/77/1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的专题研究摘要	2 (a)
ESCAP/77/2	在大流行病期间加强区域合作实现无缝贸易和运输互联互通	2 (a)
ESCAP/77/3	亚洲及太平洋次区域合作在危机后重建得更好	2 (b)
ESCAP/77/4	《2021年亚太特需国家发展报告：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后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摘要	3
ESCAP/77/5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4
ESCAP/77/6	经社会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摘要	3-5
ESCAP/77/7	经社会各附属机构2020-2021年期间举行的会议摘要	4
ESCAP/77/8	第八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报告	4 (a)
ESCAP/77/9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4 (b)
ESCAP/77/10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4 (b)
ESCAP/77/11	推动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宽带互联网接入促进包容性发展	4 (b)
ESCAP/77/1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4 (c)
ESCAP/77/13	统计工作是否全民覆盖？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的民事登记	4 (c)
ESCAP/77/14	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4 (d)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ESCAP/77/15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4(f)
ESCAP/77/16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6次会议报告	4(g)
ESCAP/77/17	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加强本区域能源安全，促进更加绿色、更具复原力和包容性能源的未来	4(h)
ESCAP/77/18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4(i)
ESCAP/77/19	亚洲及太平洋管理系统性风险的途径：区域和次区域做法	4(i)
ESCAP/77/20	建设有复原力、包容和可持续经济体的经济政策和筹资战略	4(j)
ESCAP/77/21	2022年拟议方案计划	5(a)
ESCAP/77/22	2021年方案计划的方案变动	5(b)
ESCAP/77/23	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	5(c)
ESCAP/77/24	关于评价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报告	5(d)
ESCAP/77/25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6
ESCAP/77/26	经社会第七十八届会议(2022年)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7
ESCAP/77/27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亚太区域审查报告	4(d)
资料文件		
ESCAP/77/INF/1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经社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4
ESCAP/77/INF/2/Rev. 1	对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的评价	5(d)